

公 告

主旨：大同技術學院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大同技術學院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。
 - 二、本校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其它法令規定者外，並應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秉持本校創校宗旨，瞭解本校教學傳統並能創立本校特色，具卓越之行政管理與領導能力。
 - (二)具有公認的學術成就與專業聲望，對於學術自由高度尊重及推動學術研究之能力。
 - (三)具有崇高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性學術理念，對大學整體發展有全面性的規劃與執行能力。
 - (四)處事公正，具高尚的品德與廉潔之操守。
 - (五)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，且不得兼任任何宗教及政黨職務。
 - 三、凡符合前條所載資格者，歡迎自薦或由他人推薦為校長候選人；推薦候選人時，應徵得被推薦人同意，並在推薦表上親自簽名。
 - 四、應徵校長候選人應提出之文件及資料如下：
 - (一)自傳。
 - (二)校務發展理念與方針之書面資料。
 - (三)學術經歷與重要著作。
 - (四)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、教育部教授證書、博士學位證書影本。
 - (五)其他相關文件與資料。
 - 五、校長任期三年，自109年2月1日起任用，其遴選程序、選聘、續聘及解聘悉依本校「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」辦理之。
 - 六、相關規定及表單請至本校網站首頁之「校長遴選專區」(<http://www.ttc.edu.tw>)，下載填妥後並連同候選人基本資料及相關書面資料於108年10月31日前（郵戳為憑），以掛號郵寄 60005 嘉義市彌陀路253號「大同技術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收」
- 聯絡人：羅秘書 或 陳小姐
聯絡電話：(05)2223124 轉 601 或 411